**2023年保亭县委政法委单位预算**

目录

1. 保亭县委政法委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保亭县委政法委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拟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坚决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0.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负责推进平安保亭、法制保亭建设。完成县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保亭县委政法委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仅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66.5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83.2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83.2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383.2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8.47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16万元、农林水支出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0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83.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8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减少。原因要见义勇为奖励金和慰问金经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县雪亮工程建设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8.47万元，占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4万元，占2%；卫生健康支出30.16万元，占2%；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15万元，占比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65.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53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43.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78万元，原因要见义勇为奖励金和慰问金经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县雪亮工程建设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支出17.76万，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9万元，主要是编制人员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支出8.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8万元，主要是编制人员数增加，2023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8万元，主要是编制人员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主要是编制人员数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定额标准，人数不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该项经费测算超额。

三、关于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95.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8.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76.7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业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66.6%。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37.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预算数。计划接待10批60人。

（二）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

六、关于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县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县委政法委2023年收支总预算2766.54万元。

七、关于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收入预算138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3.2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85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预算。

八、关于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县委政法委2023年支出预算138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8.47万元，占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4万元，占1.9%；卫生健康支出30.16万元，占2.1%；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15万元，占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85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保亭县委政法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7.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县委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亭县委政法委本级公务用车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保亭县委政法委2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83.2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重点项目0个，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